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65號

聲 請 人 錶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鎡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賴豐禾等竊盜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16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錶冠國際有限公司，爰聲請本院准予閱卷而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全部卷證等語

二、按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規定，亦為審判中告訴人之代理人所準用。是以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者，僅告訴人具律師身分之代理人，並不及於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訴人不具律師身分之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錶冠國際有限公司並未提出告訴，而非告訴人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錶冠國際有限公司非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本案卷宗及證物之聲請權人，是本件聲請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張英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芝菁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31 日